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暨進修學校【升學輔導導師獎勵】辦法

修訂日期:102/11/25

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升學績效，以利招生宣導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以全校高中職導師為鼓勵對象，寄予全力推動升學班，提振升學績效。

第三條 凡當年度畢業班學生依下列條件錄取國、私立大學或四技二專者，擇優發放獎勵金。

一、以學生個別部份計：

1. 學術學程（普通科）：以考取一般國、私立大學為獎勵依據，其獎勵等級如附件。
2. 專業學程（職業類科）：以考取國、私立大學或國、私立四技二專為獎勵依據，考取國、私立大學依上項獎勵等級處理，考取國、私立四技二專其獎勵等級依附件羅列處理。

二、以各班升學率計：各班依考取國、私立大學或四技二專之升學率給予獎勵，其給獎部份如下表：

班級屬性	升學率	獎勵金	備註
學術學程	100%（含）	10000 元	
旗艦班	90%（含）		
升學班	80%（含）		
實務班	70%（含）		

第四條 錄取評定：

1. 依當年度各日間部大學、四技二專之榜單為主。
2. 依當年度各日間部大學、四技二專各校系獨招之榜單為輔，但須提示錄取通知單或相關佐證資料，以為憑證。

第五條 辦理方式：

1. 聯招會之榜單由註冊組主動彙整辦理。
2. 獨招之錄取通知單或相關佐證資料，請各班導師提供辦理。

第六條 辦理時間：每年十月三十日前提報，逾時不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得於修正後，提報期末校務會議公告實施。